

#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  
號陸捌陸貳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府令

令。茲制定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單列戰略顧問委員會秘書室編制表，公布之。此

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為軍事最高建議及備備戰時高級指揮官之機關，隸屬於國民政府主席。

**第四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為研究或檢討與戰略有關之軍事政治經濟外交教育交通等問題，得請由國防部供給資料，開會時，並得請由國防部派員出席報告。戰略顧問委員會設秘書室，掌理總務文書圖書資料及各項會議事務，其編制依附表之所定。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表所列人員，概由國防部派用。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感呈，請任命王瑞松、趙品玉、周天聲為國民政府參軍總警衛室少校警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希焯一員以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隨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教育廳秘書胡蘇明、督學葉則輝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准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映蘋一員以江西德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員以江西宜黃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為湖南省政府祕書都履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譚其平、試用視察員萬文澤、劉紹向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志蘇為一八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英仲一員，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堯年、馮楚子、翁同揆爲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祕書，  
劉石城、方萬時、龐方寧、柳世樸、劉克讓、馬淳、邵義惠、錢世奇、范君超、朱  
良濬、王善、趙鈴達、孫慕堅、張斌、王宗選爲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沈芷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禮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巴德模爲察哈爾右翼旗總管，紀貞甫爲察哈爾右翼正  
紅旗總管，胡鳳山爲察哈爾右翼鐵紅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鳳山兼代察哈爾右翼正黃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綏遠省政府秘書李昭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甯夏省政府祕書李開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前經准予退爲備役之陸軍少將馬鈞一員，着暫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據據歐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請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年翰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長法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并均  
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十一一一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爲呈送三十四年度秋季各機關學校退除役人員林大謨、王鶴等一百零  
一員名冊，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處

令

尊照飭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處京字第4885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貴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函京人字第1985號函，爲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成麟齋等十九員退伍備役案內，又齊衡、周雪卿、吳繼昌、金賢孝、黃士奇、王石城、郭春林、周伯熙、李遜志等九員，前已報請退役，前後重複，應予剔除，檢同名冊，請轉陳剔除一案，曾經查案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剔除」。余遵照並登記外，相應函復

齊照飭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處京字第4897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貴院本年十一月七日京人字第1855號函，爲譚得仁等六四五員退伍備役，余毓芳等三員應予除役案內，所列朱全德、許國亭、何邦傑、董之珍、郭春林、任泰階、趙相其、李庶武、孫麗泉等九員，前經核定退役，本集重複，又譚景濂、黃恩德、任大德等三員，補核年資，與與任官不符，前列退役案內，均應予註銷

，檢同名單，請轉陳註銷一案，當經查案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註銷」。除遵照並登記外，相應函復  
在照飭知爲荷。此致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處京字第4898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貴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節京人字第1986號函，爲前軍令部及所屬之陸軍大學校、中央測量學校軍官佐陳壽川等八十四員應予退(除)役案內，王得才、王馨源等二員，已另案核准退職，請轉呈取銷退役及任官一案，經查案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取銷」。除遵照并登記外，相應函復

## 行政院訓令

(處京伍字第20605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院屬各機關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處京字第三九五號訓令開，  
「監察院本年十月十九日建議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請

濟三專門委員會同審議報告，「擬採用監察院建議，公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稅，特許自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仍照原支薪俸額課徵，不應由帶有救濟性質之薪水加成及生活基本補助費計算，並审兩方人員之所得稅，應比照辦理」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〇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  
查意見辦理」。除通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 內政部公函

案准

貴會議字第一七七號函送建議取銷營造廠登記需有技士一人之規定  
一案，囑查照見復等由。查營造業執行業務，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  
鉅，政府爲謀人民居住安全，故特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其意旨一  
而固在取締不正當廠商投機取巧，一面即爲保障正當廠商之營業，

而營造業務之正確與否，皆視技術之良窳為準，故規則中，於甲乙丙三等廠商，皆規定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必須為依法登記之建築或土木技師，然為顧全事實困難，及無力聘用技師之較小廠商起見，特於丁等不加限制，並非一律均須設有技師，原提案對此項規則，意旨與條文未盡詳審，殊多誤解。

如（一）謂各項建築已經建築師設計計算，營造廠商可憑經驗依樣承造，即無技師必要，殊不知建築師與工程技師性質完全相異，前者係受業主委託辦理關於建築物之設計，雖或負有監造工程之責，實係代表業主之利益，而後者係為廠商依照設計作工程上之規劃與管理，其目的在代表廠商之利益，二者相輔為用，實未可混為一談。（二）謂技師人材缺乏不敷民營廠商經致，按人才與事業必須互相推進，提倡事業需要，正所以促人材之產生，苟因時廢食，則營造業將永無健全組織之一日。（三）謂不准營造廠商之技師兼任建築工程職務為抹煞工程師之技術，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條，僅規定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等職務，其用意在避免多數廠商共用同一技師，致生工程上之糾紛，並無一切建築工程師經廠商聘任後即不得兼任其他有關工程職務之規定。（四）至引過去各項建築未聘技師亦可承造，即認為技師無足重輕，更無足採。

基本上各點，所請變更營造業管理規則關於備具技師資格一節，未便照辦。相應復請

上海市參議會

## 教育部公函

參字第三一四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號（補登）

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每因不服直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處分，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又不服省政府之決定，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係屬公立學校，依照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之規定，自不得為訴願當事人，嗣後遇有

此類案件，請依法不予受理。除分兩外，相應函請  
各省市政府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 社會部代電

京組二字第一三二一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公鑑 申庚府社二代電敬悉。（一）合作社非公營性質，合作社社員或雇用之工人，均可依其工作性質，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會。（二）社會服務處所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如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准徵收機關查明屬實者，應准援用營業稅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免征營業稅，並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免征所得稅。（三）社會服務處所辦業務，依印花稅法第四條之規定，其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仍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四）社會服務處所辦食堂，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自可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三條前段之規定，免征筵席稅。（五）社會服務處舉辦電影、戲劇等業務，如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免征，但如有招商承辦或集股經營，並有分配紅利情形者，不得視為該處業務，不得冠以社會服務名稱，仍應依法征收娛樂稅。（六）社會服務處所辦事業，如確與社會服務設施綱要之規定相符，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呈經主管官署認可者，得免除各項報派捐稅及懲款。（七）社會服務處如辦有消費合作社，應否負擔報捐及懲款一節，應照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特復。社會部組二成辦印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五一三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

懷清假釋文件，核審核不遠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懷清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惟此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早經通令廢止，

嗣後歸假假釋事件，應照通常程序辦理，勿得先行保釋。再身份簿內應編制之書表及行狀錄等，均本塊送，應仍依照本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壹四〇五號訓令頒發表格式辦理。件存。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附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六日節京辦字第579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樂清縣甘霖稽征所主任曹國光，虧欠公款，擅職守，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 曹國光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稽貫 口音 特徵 事由

曹國光 三三 江蘇 同 平頂 虧欠縣稅款五、三三元居宰  
中等 稅票照二十八張特稅費款一七  
身材 八二五元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節京辦字第526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為清流縣警察局偵緝組長饒泰隆，畏罪攜槍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 饒泰隆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稽貫 現任 職務 理由 相貌 特徵

饒泰隆 男 二八 上杭 岡背組員 帶警衛 離方 身高額有得手槍一枝  
清流 頭帶槍頭 長袍 (285)子彈五十九發  
街迭 組員 帶槍頭 長袍 (285)子彈五十九發  
青堂 上杭 岡背組員 帶警衛 離方 身高額有得手槍一枝  
清流 頭帶槍頭 長袍 (285)子彈五十九發

### 羅山縣明月鄉長陳載慶副鄉長馬經宇年齡相

### 貌表

姓名 別名 年齡 稽貫 面貌 特徵

陳載慶 三三 羅山 面目略下頰及嘴

潘新 鎮

帶蛇背長而略平

漢路山鄉長等職

馬經宇 羅山 面黑而瘦

身材中 尚志高中肄業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節京辦字第133號訓令，據財政部呈，為福建上杭鹽務支局長劉星橋貪污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 劉星橋年貌表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姓名 年齡 性別 稽貫 家庭 異常 異常 異常 異常 異常

理由 日期 處所 處所 處所 處所 處所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六日節京辦字第578號訓令，據河南省政府電，為羅山縣明月鄉長陳載慶等棄職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

席檢察官遵照。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補登）

層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節京訓字第七〇三一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電，為該省第九區行政督辦專員陳觀澄（即碩字）偽造文電滯逃。請予通緝等情，附發年籍表，飭遠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附發年籍表，飭遠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

計抄發年籍表一件

姓名 年齡 緣 貢 職 務 通緝事由 解送處所

劉星橋 四八 男 永定 福建 為造而便近視 戴銅額高帽 逃亡 上杭

胡雷 稅單圖利留髮身材 中等 上杭

最高中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五七號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妨害自由犯張二外歸案究辦等情，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

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二八三號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妨害自由犯張二外歸案究辦等情，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

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〇號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徐光吉等六十八名，附年貌表一份到署。除令准外，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一號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犯徐光吉等六十八名，附年貌表一份到署。除令准外，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八月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貢職特	案由	通緝犯罪	犯罪原因	應解送之處所	令仰各該檢察官
徐光吉	男	三歲	鳳翔	未詳	餘未詳	詐財	滯逃	三五年十一月三日	鳳翔

司五法原處縣	所處	送解	備考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貢職特	案由	通緝犯罪	犯罪原因	應解送之處所	令仰各該檢察官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徐光吉	男	三歲	鳳翔	未詳	詐財	滯逃	三五年十一月三日	鳳翔	陝西

陳觀澄 二八 廣東南海 福建省行政督辦員長 鄭濟文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京平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陳觀澄 二八 廣東南海 福建省行政督辦員長 鄭濟文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二號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五月九日節京訓字第三六九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漢川縣江亭鄉鄉長何經武通匪嫌疑，攜帶銅錢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姓名 年齡 緣 貢 職 務 通緝事由 解送處所

何經武 三〇 漢川 江亭 頭黃 圓高長身瘦 通緝潛逃



該縣褒事運連貴股

蘇幹外男宋臨瀆  
詳銀恭詳審逃  
月二十日鎮縣地方  
蘇武姓同同家村法院  
九日同同同同同同同

李青耀同同隨流同同殺人同

三四年檳榔同  
六月十年李村同  
七日同同同同同同同

政府呈，請通報屏南縣忠熙鄉征收員陳鴻章一名等情，應准通報，抄發年貌表，飭還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 屏南縣忠熙鄉征收員陳鴻章年貌表

蔡作倫同同岐山小學數同貪污同  
員蘇家岐山村倉司法處

京平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職別姓名年齡籍貫面貌身材時微逃亡原因解送機關備考  
征收員陳鴻章三九歲平身高無門捲款五千屏南縣政  
四元酒逃府

京平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節京辦字第7245號訓令，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通報交代不清南康縣前日用品供應處處長周培蘭一名等情，應准通報，抄發年貌表，飭還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 通報南康縣日用品供應處處長周培蘭年籍

姓名性別年齡容貌籍貫備考  
周培蘭男三七歲面相長略黑色河北大津

考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層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報公共危險罪犯陳竹野  
一名等情，附通報書到署。除令准外，合頭抄發原附件，令仰各該  
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節京辦字第5043號訓令，據福建省

計抄發通緝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面貌長原機關及職務備考  
雷世暉男二十五歲自忠縣紅色微胖四尺七寸茅草鄉鄉長

### 年貌表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節京辦字第5042號訓令，據湖北省  
政府呈，請通報賊匪金欽自忠縣茅草鄉鄉長雷世暉一名等情，  
應准通報，抄發年貌表，飭還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  
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五年度

發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二份

倪孟敏年貌表

倪孟敏

年齡 緝員 口音 面貌特徵 事 由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由  
款欠縣稅款四〇、一〇〇元  
要照七十二張特種費款一九五、八六五元

象山 北平 處高面瘦中等身材平頂

三二

應通緝被告		陳竹軒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罪	犯	陳竹軒	男					公共危險
罪	年	年	月	日	處	所	湘考	送解
罪	三五	二二〇	大	河	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六日節京捌字第一八七號訓令，據陝西省政府呈，請據緜寧縣專事科長田嘉禾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捌字第六〇三四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據緜寧平陽縣區經征收員林鴻梅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頭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第五分局飛機碼頭服務站逃員謝超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緝員 賀學 歷特 徵 逃亡日期 備考

謝超 三一 湖北省天中央軍分 面部尖削身體瘦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捌字第六〇三四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據緜寧平陽縣區經征收員林鴻梅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頭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 附鴻犯林鴻梅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任 職務 通緝原因 備考  
 林鴻梅 二八 關候 前南平城區經征處征收員 捲收潛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節京捌字第五三五九號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爲姚聚連等因案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

被通緝人姓名別年齡籍貫原服務機關及職務或事實特徵 墓碑呈請通緝

姚聚連男二五甘肅西吉縣自誣告鎮長縱放煙犯身長細面西吉縣政

楊仲英同武都縣衙隊隊長黃色白長府畏罪潛逃

吳生鈞同二〇甘肅違反禁煙中等身材府黑瘦出臉張掖縣政

解子九同二三同身材矮小面方色紅府長面黃小

董永嘉同二三同身材矮小面圓黑黃府民勤縣政

軍糧收據空白右耳門內有小肉鉤

##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十三三〇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爲據醴陵縣地方法院呈

令湖北高等法院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以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不得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五條規定，向其啟收裁判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抄原呈

案據隨縣地方法院院長任裕華呈，以關於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一造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案件，應否按原審法院之審級，征收裁判費，適用法律，不無疑義，呈請核示。本院詳加查核，有甲乙兩說，（甲）說，甲乙兩造因民事案件涉訟，當庭和解成立，乙造其同訴證當事人，如以和解無效，請求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準用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八條關於再審之規定，而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五條規定，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征收裁判費，是請求繼續審判案件，顯應按原訴訟的金額或價額，重新繳納裁判費。（乙）說，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三兩項規定，準用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九條關於再審之規定者，係就訴訟程序而言，與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五條所為征收再審裁判費之規定無關，甲乙兩造因民事案件涉訟，當庭和解成立，乙造其同訴證當事人，如以和解無效，請求續審，無庸依照原訴訟的金額或價額，重新繳納裁判費。以上兩說，似以甲

既爲是，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斷斷，理合呈請院審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三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安徽高等法院

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代電，請解釋特種刑事案件聲請覆判疑義，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共同被告，係指同案之被告而言，同案中之被告各別犯罪，於判決後，經有罪之被告聲請覆判，其無罪之被告，雖未經有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但依上開規定，仍應由覆判法院將該案全部予以覆判。準同條例第十條，所稱得由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聲請覆判者，係指對於非正式法院之特種刑事判決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諸特種刑事案件判決後，其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此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固有明文規定，然此所謂共同被告，似指於案件有牽連之關係者而言，近來漢奸及鴉片案件，原發案機關，往往將各個獨立犯罪毫無牽連關係之被告，彙案移送，有一案多至十餘人者，檢察官亦同聲起訴，經刑庭判決後，有少數被告聲請覆判，是否應將全體被告一併覆判，如須一併覆判，該項有聲請覆判之，是否應將全部被告一併覆判，而無罪之被告未經有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者，其無罪之判決，是否待至全部覆判確定後，方算確定。又同條例第十條，所謂聲請覆判得由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人為之，是否指非正式法院之特種刑事判決而言，抑係正式法院之特種判決，凡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皆得聲請覆判。事關法律疑義，俯乞一研賜予解釋，俾有遵循。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四月八日號字第一九五七二號公函，以公務

員因案被議決停止任用處分並未執行應如何處理疑義，函請解釋等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一條，所謂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日起執行，係指懲戒處分之執行力，應自公文到達之日起發生，並非公文到達之日起即為發生，懲戒處分即視為業已執行，故受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者，於公文到達後，未經執行停止任用時，其期間仍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銓敘部

### 附原公函

敬啓者 案准內政部函送戶政督導專員冷天烈遴用資格審查表過部，囑予審核等由，查該員前在四川瀘南縣長任內，因庸懦貪污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經大院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明參字第一七六一號函送議決書，囑予備查在卷，復查該員於三十一年三月，奉四川省政府訓令，免瀘南縣長職務，三十二年三月，任糧食部專員，根據大院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八號解釋，公務員經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者，無論在先曾否停止職務，其停止任用之期間，均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一條，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日起執行，本案推定為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文到達四川省政府，則停止任用期間一年，應自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止，該員在此期間任糧食部專員，自係停止任用處分並未執行，而其原因，則以糧食部專員為聘用人員，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三十三年四月三日）前，未經資理，無從稽核懲戒處分之執行，現該員以內政部戶政督導專員送審，可否於此時補予執行停止任用處分，或追繳停止任用期間所任專員之薪俸，以代執行。相應述明緣由，悉予解釋，以便辦理為荷。